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200,000,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有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起诉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上述诉讼已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6）苏知民初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60129号、第660062号），宣告专利号为201180032359.1和专利号为201180032701.8两项专利全部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苏知民初2号），公司与苏州晶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因涉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推进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60129 号、第 66006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行政诉讼程序，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起诉公司，上述诉讼已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6）苏民初 3 号。本次诉讼系由前述公司与苏州晶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案号：（2026）苏知民初 2 号）衍生提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1. 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二：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 案由：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3.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针对原告一提起恶意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

（2）判令被告向两原告赔偿因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两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2亿元整；

（3）判令被告在《法治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被告官网（www.dkem.cn）的首页、被告微信公众号“帝科股份”（微信号：DKEM2016）置顶发表公开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过披露义务情形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尊重知识产权，同时坚定维护创新成果，促进行业技术良性发展。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法律文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